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8.17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396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F-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912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7年8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086號函有關樓板橡膠緩衝材動態剛性疑義1案，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郵周知會員
網誌公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樓板橡膠緩衝材動態剛性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建築研究所107年7月23日建研環字第1070006695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該條文業明確規定(一)



至(六)目係為規格式規定，第(七)目為性能式規定，前揭條文(一)至(六)目逕由建築師簽證確認其符合法定規格，無須再出具該構造經本部認可之文件，若採第(七)目之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經內政部認可CNS15160-8樓板表面衝擊音材料，方得運用於建築物。

三、建築師依法執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46-7條之樓板衝擊音構造設計，有關橡膠緩衝材之動態剛性，應由實驗室依CNS 16022(聲學—動態剛性測定法—用於住宅浮式地板下之材料)規定出具試驗報告提供予建築師作為簽證之依據。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